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九龍區區議員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時間：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觀塘區議會	林峰議員
觀塘區議會	葉興國議員
深水埗區議會	陳東議員
深水埗區議會	沈少雄議員
深水埗區議會	甄啓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黃錦超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	孔昭華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	高寶齡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	黃萬成議員
離島區議會	梁兆棠議員
東區區議會	梁兆新議員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6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從家長的角度是歡迎這《條例》的檢討，並認同檢討及時及有必要；因婦女界別一直覺得現行《條例》不夠清晰，執法無阻嚇作用。自由是需要的，但自由度太高，會影響到社會風氣；
    - 由於淫褻及不雅物品泛濫，青少年在不同媒介接收超乎可接受程度的資訊；
    - 家長反映他們在教育子女方面越來越困難；
    - 《條例》已存在 21 年，期間社會已有不少轉變，站在青少年的角度看，檢討是有需要的；

- 雖然認同政府應加強管制在互聯網或新媒體發布的淫褻及不雅資訊，但認為必須充分諮詢市民的意見，其中應包括不同階層的互聯網使用者及供應商的意見。政府要在不影響香港資訊流通自由下保護到市民，特別是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的茶毒；
- 應先檢討《條例》的審裁機制，再對物品分類作出檢討，如不改善舊有的審裁機制及分類，物品評級的標準將難以仔細分類；
- 面對今時今日香港的傳媒生態環境，政府必須落實某些事，法例並不是要去規管，而是讓人有法可循。假如大家自律，這《條例》對人是沒有威脅性的，而另一方面則可讓一些不能自律的人依循；
- 香港的人口有了九成八為中國人，政府不能夠以外國的自由標準來處理香港的問題；
- 在很多事情上也需要一些制度去牽制我們的工作，否則將難於尋求一個標準；
- 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條例》應不斷與時並進及檢討，明年諮詢完或有修訂，但3至4年後或隨著社會的轉變需要再作檢討；
- 不少聲音抗拒管制，政府會否考慮改為規範化？
- 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定義是21年前所訂立的標準，但現時不少資訊可以是以無形或者看不見的形態來去理解的，《條例》中所指的“物品”會令誤以實物去理解，且不確定《條例》是否包括如互聯網這些虛擬的媒體，所以建議把“物品”這字眼改變；
- 贊成檢討《條例》，並應在管制及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兩方面取得平衡；

### I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1 定義

- 1.1 現時《條例》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只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未免過於空泛；認同補充現行定義，即如物品的主要特質是「不當地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該物品即被當作淫褻或不雅，以及具體解釋定義，令法例執行較清晰容易；
- 1.2 隨著社會不斷改變，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是需要不時更新的；
- 1.3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要詳細列明，但憂慮到如寫得太詳細會缺乏彈性，擔心寫得越多會產生越多灰色地帶；

## 2 審裁機制

- 2.1 可保留審裁處，但可考慮增加審裁員人數，如由現時 1 名主審裁判官加 2 名審裁員進行評審，改為由 1 名主審裁判官加 4 名審裁員進行；並可考慮設教育、文化、社福、婦女及傳媒等界別，並按性別比例分配，即每 3 個審裁員中至少要有 1 名是女性，而每 4 人中佔 1 名為傳媒界別的代表，這樣可促進從不同角度就問題進行討論，容易達致平衡；
- 2.2 有曾當過審裁員的人指審裁處未有為他們提供任何導向，他們在審裁時只能完全單憑自己的觀點判斷；建議應該為審裁員提供支援，讓他們有更豐富的知識進行物品評級工作；
- 2.3 可保留現有的審裁處，但要分割審裁處的行政及司法功能；
- 2.4 應支援審裁員學習如何掌握審裁程序，及讓他們了解藝術與色情之間的尺度應如何判斷，如提供一些外國和本地經驗的例子，甚至提供交流的機會，讓審裁員掌握方法；
- 2.5 審裁處應以 1 名主審裁判官加 4 名審裁員進行評審，而 4 名審裁員中最好有 1 名文化及教育的代表或青年社會工作者的代表；
- 2.6 贊成由 1 名主審裁判官及 4 名審裁員進行評審，而該 4 名審裁員則由不同階層的代表組成；
- 2.7 現時的審裁員是經自行申請而擔任的，憂慮會有一些在相關行業或機構工作的人員申請成為審裁員，而影響了評審結果，如以法庭陪審團隨機選取陪審員的方法選取審裁員或可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 2.8 本身作為審裁員，認為整體而言現時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是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的，但自覺在審裁過程中未能充分掌握界線，主要靠參考前輩的經驗，政府並無提供任何簡介及指引給審裁員；發現一些新的審裁員真的完全不知甚麼是淫褻、甚麼是不雅。現時最大問題是審裁的標準，經常被報章批評次次標準不同，雖有建議引入陪審員制度，但認為陪審員制度只會令審裁標準差異更大；
- 2.9 審裁處是道德法庭，隨著時代的轉變，現時社會相對開放，實在需要一些指引提供支援，但如太多指引則會過份死板；
- 2.10 不贊成初審交給行政機構處理，因這樣將會令到審裁標準有更大差異；但認同把初審人數增加，由 1 名主審裁判官加 4 名經抽籤揀選的審裁員進行審裁，相信這樣某程度上能夠代表社會的縮影而得出評級，而第二次審裁則交由政府進行，這樣至少能夠令外界或記者覺得公平些；
- 2.11 應保留現時審裁處機制，但要增加審裁人數及平衡其代表性；
- 2.12 現行容許出版商可自行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的制度並無出現問題，可保留機制；
- 2.13 增加每次審裁的審裁員人數，可能由 1 名主審裁判官加 10 名或 20 名審

裁員進行評審，這樣將有助加強審裁處的代表性；

- 2.14 去年處理 7 萬宗物品審裁，其實亦只得數個案引起社會迴響，因此認為現時的機制可行，實不用翻天覆地作大修訂；
- 2.15 雖然法官未必要跟從量刑指引，但增加此考慮因素可提高提示性。

###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不少意見包括家長認為成人有自己的道德標準，懂得衡量，能夠自行作出選擇，不需過份管制；但現時問題的關鍵卻是一些心智發展未成熟的青少年，因此值得參考現時《電影檢查條例》的級別分類，把第 II 類細分為「第 IIA 類」及「第 IIB 類」，增加一類只能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3.2 同時保障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士的條例不多，而物品評級第 II 類不雅是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士而設的，認為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條例一般都會獨立處理，亦較為清楚，建議再把 IIA 類及 IIB 類再細分；
- 3.3 由於現時的《電影檢查條例》評級深入民心，不少人對《條例》的評級制度產生混淆，建議把評級制度改為 4 級，第 1 級是「非不雅」，第 2 級是「青少年及兒童不宜」，第 3 級是「不雅」，即 18 歲以上人士可觀看，而第 4 級是 4 級，嚴禁任何年齡人士發布及觀看；
- 3.4 現時有《電影檢查條例》，電影在通過電檢後在戲院放映，但其後可能會在互聯網上被人不斷傳送，因此對任何媒界的標準及尺度也應該一致，無論分幾多級別也應該一樣；

### 4 新媒體

- 4.1 市民可在互聯網接觸更多新資訊，舊有的規管已不足夠，亦未能滿足到社會對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需要，現時《條例》的機制未能配合社會需要，認同進行全面檢討；
- 4.2 無需要求每個互聯網供應商強制性過濾資訊，但可考慮要求免費提供一些過濾軟件予家長，由家長自行選擇及控制；
- 4.3 現時的新媒體及互聯網有較大自由度空間，大家也可發放及收集訊息，對透過互聯網這平台發展的業界而言，這是一些重要的資源，認為不適宜在互聯網這個平台上加設限制，反對如規範互聯網或加強對互聯網的資訊過濾等措施，但可考慮在歸類為「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網站加強警告字眼，讓互聯網這個平台有彈性的空間；
- 4.4 應先針對互聯網這個平台檢討條例，因其他如雜誌、書及電影等的發布都需要成本，惟互聯網卻可以不費任何成本而能夠發布，建議研究國際

性的合作；

- 4.5 可研究如何加強互聯網上的討論區及論壇等的責任，如他們可提供多些資料以進行調查，也可確定及讓他們知悉自己的權責界限，如討論區的成人主題資訊，雖有小字註明參與討論者需對自己發布的資訊負責，但其實版主及網主本身也有責任；
- 4.6 認同在互聯網為未成年人士提供指引，不宜強硬管制；
- 4.7 應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服務選擇給家長；

## 5 執法工作

- 5.1 影視處在執行上表現較弱，可能是人手不足的問題；經常聽到有人指見到違例物品，但影視處卻未能成功執法，即使有投訴，卻找不到違例物品。

## 6 刑罰

- 6.1 現時刑罰未能起阻嚇作用，應加重刑罰，可考慮要求屢犯機構把刊物落架，以避免機構把罰款支出計算在成本開支中，無視評級的管制；
- 6.2 現時訂立的最高刑罰是足夠的，但卻缺乏一個累進式的考慮因素；現時法官在審理時要考慮到社會文化、被告陳述、理據等，但如法例本身已訂立一個累進式的計算制度，法官將不用考慮多種因素而直接裁定，如第一次違例罰 5 千元，第二次違例罰 1 萬元等；
- 6.3 建議初犯的刑罰應低些，現時傾向先發布後審裁，所以第一次違例可能當事者真的不知道，但第二次再犯則無可能不知道，因此應加強再犯的刑罰。

##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制定有系統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喚起不同界別的合作，包括資訊媒界、科技界、家長及跟進青少年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 7.2 政府可設立一個評議委員會跟進及統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集中資源對付日益嚴重的不雅資訊；
- 7.3 公眾教育應從家庭入手，教育界很清楚現時這麼多問題的出現，都是因為家庭出現問題，小朋友才會有問題；家長是有自由去看報紙情色版，但小朋友容易在家中看到，應教育家長這些物品對小朋友或青少年是有影響的，始終家長作為榜樣的角對小朋友的成長及教育非常重要；

- 7.4 同意應加強宣傳並設立投訴熱線；
- 7.5 或可考慮在電視播放多些宣傳短片；
- 7.6 現時宣傳及教育工作不足，很多人不清楚有關條例；
- 7.7 應加強對家長的教育，提前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教育，令他們在發展時懂得分辨對錯；
- 7.8 現時管制並不是管制資訊的流通，作為家長，支持政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並向家長提供支援，因家長往往在管制子女避免接觸不良資訊時會導致關係轉壞；
- 7.9 認同諮詢文件建議提高家長的參與，但必須要由家長、政府及社會多方面一同進行。在支援家長方面，只提及向家長推廣過濾軟件，未能有效支援家長，反而可能製造了很多家庭糾紛，因此建議在提供過濾軟件之餘，亦要配合一些宣傳推廣教育的活動，以協助家長認識網上活動，明白子女對住電腦其實是做甚麼；
- 7.10 提供支援予家長，包括如何給予小朋友指引及如何分類等；不少家長終日為口奔馳，他們對電腦的基本知識較薄弱，縱使給他們提供了軟件，他們也未必懂得使用；同時，亦必須讓他們明白互聯網的不良資訊對小朋友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要多加指導。